

深圳与香港个人破产制度比较

李少华

【内容摘要】《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内地个人破产法的正式施行，内地个人破产制度的建立意义重大，有利于实现自然人市场主体有序退出和重生，改善营商环境，促进我国市场经济法治化发展。但该条例毕竟是地方法规，其效力与配套制度不足也较明显。要实施好个人破产制度，不但有赖于相关配套制度特别是破产刑法制度的建立，也要学习域外个人破产法律的先进经验，逐步加强和完善。我国香港地区破产法已实施了88年，取得了成功的经验和良好的效果，对内地个人破产制度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通过比较香港和深圳的个人破产制度，吸收香港破产制度中的有益做法，来严格防范债务人恶意破产，合理平衡债务人和债权人利益，以达到个人破产立法的宗旨和目的。

【关键词】深圳个人破产条例；香港破产条例；法律比较；配套制度

前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近年来社会各界要求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呼声越来越高。现代市场瞬息万变，企业投入越来越大，经营的风险越来越高，加上初创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普遍管理不善、财务混乱，因此在企业的融资过程中，企业主往往被金融机构要求以其个人财产为企业债务提供担保。企业一旦遭遇市场风险，往往需要企业主以个人名义负担无限债务责任，不能获得与企业同等的破产保护，无法实现从市场的退出和再生，经营风险由此无限地转移到个人和家庭，“人不死，债不烂”，企业主个人及其家庭承受着巨大的压力，也已造成了个别极端事件发生，成

为社会的不稳定因素，同时也给高利贷、地下钱庄等非法融资渠道创造了生存空间。因此，内地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十分必要，不仅有利于引导市场自然人主体有序退出，救济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防止恶意逃债，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权益；在营造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激励个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培育企业家精神等方面均有重大意义；同时，个人破产制度也有利于市场优化资源配置，防范金融风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我国创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提供必要的制度基础。

2020年8月26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公布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下简称《深圳条例》），2021年3月1日开始作为我国首部个人破产法规正式施行；2020

【作者简介】李少华（1969-），男，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执业近20年，在代理法律事务，特别在公司股权纠纷、建筑工程、买卖合同、不良资产处置、银行金融方面有多起成功案例，积累了丰富的执业经验；同时热心钻研法学理论，已在多家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企业内部人举报法律制度研究》（17BFX089）成果。

年12月3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2020年10月9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平阳县人民法院，通报了全国首例具备个人破产实质功能和相当程序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情况。上述法规、司法文件及案例的发布，意味着我国内地地方层面开始正式施行、探索个人破产制度。

我国香港地区将个人破产和公司破产分开立法。1932年香港借鉴英国破产法，公布实施了《破产条例》（以下简称《香港条例》），成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标志，而关于法人的破产适用于香港《公司条例》中有关清盘的规定。此后，《香港条例》几经修订，渐趋完善，香港每年有两万多件个人破产案件，许多人都听说过香港艺人钟镇涛破产的故事。虽然香港和大陆分属不同的法律体系，但香港个人破产制度早于大陆88年，取得了成功的经验和良好的效果，对内地个人破产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通过分析《深圳条例》和《香港条例》，笔者认为深圳破产立法充分体现了香港地区个人破产制度破产免责、豁免财产和失权复权三大特色，部分内容借鉴了香港地区的相关成熟规则，这也反映了个人破产制度在世界上的趋同性。但是深圳立法并未完全照搬照抄，有所创新，当然也存在不足。下面仅就深圳与香港个人破产制度主要内容比较如下。

一、破产管理机构

香港地区的破产管理机构涉及政府与司法两大部门。成立于1992年的香港破产管理署是香港地区处理破产案件的专门政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调查债务人的行为并报告给法院，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并加以管理，代表政府控告债务人的破产犯罪案件，其意见通常会得到法院的重视与采纳。香港高等法院是破产案件的司法管辖法院，所有破产申请均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通常由一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法官按照民事诉讼程序专门负责处理破产案件及清盘事宜并作出裁决，如果当事人不服裁决，可以在决定宣布或作出之日起21天内向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提起上诉，由上诉法庭组成三名法官复审。法院有关破产案件的生效裁决，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按照《深圳条例》规定，深圳个人破产也涉及行政机构及法院，深圳个人破产管理机构是2021年3月1日成立的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属深圳市司法局下的独立事业单位，承担深圳市个人破产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其职能主要包括实施破产信息登记和信息公开制度，管理、监督个人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提供相关公共服务三个方面的内容。深圳个人破产案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由该院依据民事诉讼程序审理个人破产案件，处理与个人破产相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深圳市有关部门介绍，深圳试图将审判事务与行政事务分离，实现“府院联动”，建立起“法院裁判、机构管理、管理人执行、公众监督”四位一体的破产办理体系。

二、破产人

香港与深圳都将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即商人自然人和消费自然人两类债务人列为破产人的范围，都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可以作为破产申请人。香港立法规定适格的破产人为“应当以香港为其居籍，在破产呈请之日身居香港。或在呈请之日前三年的任何时间居住在香港、

在香港有居住地方或在香港经营业务。”据《深圳条例》第二条规定，破产的个人需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在深圳居住，二是在深圳参加社保连续三年；同时为了防止小额债权人滥用破产权利，《深圳条例》第九条对债权人申请破产规定了持有五十万元以上到期债权的限定条件；而香港破产立法规定，由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应符合“无能力偿还其债务，而无论其数额多少”，由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应满足“未获清偿的债权应是1万元以上，否则债权人不得提出破产申请”，《香港条例》破产申请条件远低于《深圳条例》所规定的条件“五十万元以上到期债权”。

三、破产受理的效力

香港破产立法规定，在法院的破产令作出后，破产管理署署长（以下简称署长）即成为破产人财产的接管人，除非法院许可，债权人不得从破产人的财产得到任何偿还，也不得进行或开始对破产人任何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破产人须向署长提交财产状况说明书或财产清单，且署长可在破产解除前申请法院对破产人进行公开讯问，相关债权人、委托人均可参加，破产人有责任出席法庭讯问或出席其债权人会议，并回答法院有关破产的任何问题，签署有关财产转移文件，协助将其财产变现或将收益分配给债权人。如法院有理由相信债务人潜逃或转移超过50元的财产、隐匿或销毁财产、账簿、文件等逃避偿还债务或无正当理由不出席有关讯问、会议的行为，可逮捕债务人，对其予以处罚。破产令颁布后3个月内，法院根据署长或债权人请求，可下令将寄往债务人的电报、信件及包裹，经由运营商转交给署长或受托人。法院应署长或受托人请求，可在破产

令作出后的任何时间，传唤破产人及其配偶、或持有破产人财产的人、或破产人的债务人，或能够提供相关交易文件资料的人。如被传唤的人，在获得合理报酬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出示相关文件，法院可下令拘捕并将其带到法庭接受讯问。破产人不得有奢侈性消费，如打的士、自费出国旅行、到高档酒店吃饭，不能申办银行信用卡，不得继续进行人寿保险的供款。破产人做买卖或申请100港币以上信贷必须声明其破产人身份，不得隐瞒。如破产人持有专业执业牌照如律师、会计师、地产代理、保险代理，则不得继续持牌执业。破产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参与公司的管理，不得担任太平绅士。如果在破产期间，破产人发现有以上奢华行为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破产管理署就会根据破产条例向法院提出诉讼，对破产人予以惩罚。

深圳个人破产立法规定，自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至裁定免除债务人未清偿之日止，债务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按法院、管理署、管理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配合调查；列席债权人会议并接受询问；不得出境；登记申报个人重大事项，包括离开居住地、财产状况、收入和消费情况、重整与和解方案等；借款一千元以上或者申请等额信用额度时，应当声明本人破产状况；《深圳条例》第二十三条还参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对破产债务人的八种高消费活动进行了明确禁止。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不得向个别债权人清偿债务；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管理人有权决定解除或继续履行与债务人有关的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对债务人的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中止。由管理人代为参加尚未终结的与债务人财产权利相

关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涉及债务人财产权利的民事诉讼，应当由受理破产的法院管辖等。第八十六条规定债务人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和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四、破产财产的管理与分配

（一）财产管理及债权申报：香港破产立法规定，受托人须尽快接收破产人所有财产，包括股份、股票及任何可转让的其他财产，以及账册、合同与文件；法院可依受托人的申请，可以强制执行。破产人的任何财产管理人、持有人，须将财产交付给受托人；法院也可发出搜查令，派警察或法院人员执行搜查。受托人有权或在债权人准许下，为收集、保全破产人财产行使拍卖或转让、决定营业或不营业、提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抵押或质押等认为合适的其他安排。破产人的债权人，可向受托人申报债权，并提供债权证明，受托人应当限期决定接受或拒绝破产人的债权人的债权证明，债权人不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

深圳个人破产立法规定，自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应当向法院和管理人申报本人及家庭成员的财产及财产权益，并同时申报自法院受理申请之日前二年内、债务人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同时，法院应指定管理人，债务人自破产申请前二年内的不当财产处分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法院撤销。管理人可通过追回、主张抵销等所有措施取得债务人的财产。自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应通知已知债权人，债务人的债权人须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组成债权人会议并设立债权人委员会，行使核查债权、监督管理人，

审核费用、审议通过重整方案、审议通过财产管理及分配方案等权利；管理人应对债权申请材料登记造册，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交债务人和债权人会议核查，如无异议，由法院裁定确认。如债务人财产及债权人的债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通过，经法院确认后，债务人或管理人可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法院认为符合破产条件的，应当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予以公告，债务人的财产为破产财产。

（二）豁免财产：香港破产立法规定了豁免财产制度，下列财产无须分配给债权人，仍然由债务人保留：（1）破产人在其受雇工作、业务或职业中为供其本人使用而必需有的工具、簿册、车辆及其他设备项目；（2）为满足破产人及其家属的基本家庭需要而必需有的衣物、寝具、家具、家居设备及供应品；（3）破产人以信托形式为任何其他他人持有的财产。

《深圳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明确了豁免财产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及其扶养人生活、工作、学习、医疗的必需品和合理费用等7项。但第二款对豁免财产范围做了反向限制，即“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较大、不用于清偿债务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不认定为豁免财产”，同时规定豁免财产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包括费用和财产两部分。条例规定破产管理人负责审查制作债务人财产报告，对债务人豁免财产清单提出意见，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豁免财产清单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由法院裁定。

（三）优先受偿：《香港条例》规定，债务人的财产中，除去支付资产变现的开支，剩余部分不能立即用于普通债权的分配，须优先支付或偿还署长为保全债务人财产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另，破产人欠官方的法定债务，且该债务在破产令日期前12个月内已到期的，应

优先受偿；此外，如果是债务人的学徒或实习律师，如果学徒或实习律师已支付了学费或实习费，受托人可据其请求，优先偿还该数额；对破产人享有租金债权的人，可扣押破产人的动产或其他财物，有条件地抵偿所欠租金。除了上述优先清偿的债权外，破产人所欠其配偶的债务，须在偿还了其他债权人后方可处理，称之为“劣后债权”。

深圳个人破产立法对于由破产财产优先受偿的费用称之为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破产费用为：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财产的费用；管理人的费用及报酬，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共益债务为：管理人或债务人履行未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因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因不当得利产生的债务，管理人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等七条，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以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四）财产分配：香港破产立法规定，受托人除保留为支付破产案开支所需的款项外，应在合适的情况下将破产财产分配给债权人。每次宣布分配财产前后，受托人应在宪报刊登公告，说明分配的财产的数额、时间及方式，并通知债权人。如债权申请人无法提供债权证明，受托人须就该等债权预留款项，但在确定分配方案前未能参与债权证明程序或在指定期限内未能提供债权证明，则无权参与财产分配，如申请人不服该期限，可请求法院适当延长。任何人不得就破产财产分配事宜对受托人进行诉讼，但如受托人拒绝进行财产分配，法院在认为合适时可命令受托人行使分配。当破产财产全部清偿了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则归破产人所有。

《深圳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下列顺

序清偿：债务人欠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专属于人身赔偿部分的损害赔偿金；债务人所欠雇佣人员的工资、补助、抚恤、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补偿金；所欠税款；普通破产债权，违法或犯罪的罚金类款项。其中规定债务人的配偶及前配偶、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及成年子女不得在其他普通破产债权人未受完全清偿前，以普通债权人身份获得清偿。管理人应确定财产分配方案，交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再提请法院裁定认可。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解除条件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

五、重整

《香港条例》规定，个人在资不抵债时，除了可以选择破产外，还可以通过“个人自愿安排”解决债务问题，即债务人向法院和债权人提出重整建议，在利息和还款期限方面向债权人争取较宽松的安排，然后继续清偿欠款。重整可使债务人避免背负破产的不良名誉和各种限制；不用冻结资产；对某些债务人来说还可以保住其高薪工作。重整方案须经债权人及所有债权额四分之三之决议通过，如接纳此项方案，则视为由债权人正式予以接受，如经由法庭核准，所有债权人均受拘束。

《深圳条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有未来可预期收入的债务人，可以向法院申请重整；如果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而债务人申请重整，法院认为符合重整条件的，应当受理重整申请；重整期不超过六个月。因债务人未来有可预期的较高收入的，债权人的债权有希望获得更高的清偿比例，债务人可以申请进行重整，并提出重整方案草案，也可以建议债权人提供有条件地减少债务金额或延长债务清偿

期限等挽救优惠。个人破产重整有利于债务人在实现经济再生后尽快恢复信用，为债务人提供了保留其现有财产的机会，当然高消费行为仍被禁止。该条例规定，重整草案经同一表决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通过，如各表决组均通过该草案，可以申请法院批准并公告。

六、避免恶意逃债

《香港条例》在第八篇“破产犯罪行为”详细规定了有关违反破产条例而实施的恶意逃债等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或使破产程序不能顺利进行，依法应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其中第43A条规定，破产人在未获解除破产时，须每年向受托人呈交说明书，说明他在上一年度取得任何财产的详细资料，若不遵守，则属犯罪，可判处监禁6个月。第129条规定，任何已判定破产的人，如果从事了欺诈行为，则构成犯罪，如破产人没有全面向受托人披露其所有财产及其处置情况、没有交出所有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或账册、隐瞒或欺诈转移其财产价值达到或超过50元以上的、作关键性的遗漏或错误陈述或虚假的债权证明等14种情形；第131条规定，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如果从事以下交易行为，则构成犯罪，如单独或联合他人获得100元或以上的信贷等3种情形；第132条规定，被判定破产的人，在以下情况下，均属犯罪，如故意欺诈债权人，声称自己已经或即将将财产赠与、移交他人或用做交易等3种情形。此外，如果破产人进行赌博或轻率的投机，没有妥善制备账册、携带财产潜逃、隐匿以逃避送达、充任公司董事等，均可构成犯罪。破产人以外的其他人如经理人、会计师

或记账员等中介机构的人士作虚假证明、陈述，即属犯罪，可处罚款和监禁。

《深圳条例》也设立了多方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的规范和惩治规则。例如建立个人破产登记制度，要求债务人如实申报财产，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名下的财产。法院审查破产申请时，发现申请人有欺诈行为，可以裁定不予受理。第四十条确立了破产申请提出前两年内的不当财产交易行为的撤销权；第四十一条规定了破产申请提出前的特定期限内对个别债权人或亲属、利害关系人进行个别清偿行为的撤销权。另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还规定了不予免除的债务和不予免责的行为，第九十六条规定了最长可延期两年免责考察期，第一百〇三条规定了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免责决定的申请撤销权没有行使期间限制等规则，以实现防范和惩戒破产欺诈行为的目的；同时条例严格限制免除债务的条件，即只有债务人如实申报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名下的各类财产和财产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主动向破产管理人移交个人财产和财产权益并配合调查和处置，履行破产前两年财产变动情况披露应尽义务、严格遵守相关行为限制决定，才能依法获得法院裁定而免除剩余债务；该条例还规定了恶意逃债可终身追责：债权人在任何时候发现债务人通过欺诈手段获得免除未清偿债务的，均可申请撤销未清偿债务裁定；债务人存在故意隐匿、转移财产、虚构债务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破产考察期与债务免除

现行《香港条例》规定，对首次被判定破产的人而言，自破产开始之日起满四年，破产

令即可自动解除；对以前曾被判定破产的人而言，自破产开始之日起满五年，破产令即可自动解除；如果破产人没能与破产管理署或受托人充分合作，或遵守有关规定，其破产期最多可延长到八年，当破产令解除后，旧债就可以一笔勾销，个人就可以重新建立信用，开始正常生活。

《深圳条例》规定自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之日起三年，为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的考察期限。条例没有规定三年到期可自动解除，但借鉴了日本破产法采取的许可免责制度，即三年免责考察期满，破产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免除剩余债务，如破产人违反法定义务法院可酌情再延长两年。法院根据破产人申请和管理人报告，裁定是否免除剩余债务，并同时作出解除对破产人行为限制的决定。关于债务人获得免责的方式，条例设计了以下程序：一是第一百条规定的由破产人提出免责申请，二是由管理人对破产人是否存在不能免除的债务以及不能免责的情形进行调查，征询债权人和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意见，并向法院出具书面报告，法院根据债务人申请和管理人报告，裁定是否免除剩余债务，并同时作出解除对破产人行为限制的决定。债权人或债务人对免责裁定不服可以申请复议，能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程序权利。

八、深圳个人破产制度的不足与建议

个人破产制度是一把双刃剑，既能保护资不抵债的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也可能使债务人滥用该制度逃废债务，成为少数无赖的保护伞，从而破坏市场经济诚信基石。深圳个人破产立法借鉴国外和香港立法的先进经验，也汲取了我国企业破产立法的相关做法，有一定的

制度创新，但也存在一些明显的不足，相关分析建议如下。

（一）根据香港个人破产制度的实践，破产免责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在保障破产人生存权和基本人格尊严的前提下，破产人在免责考察期内要被强制度过近乎贫困的生活，以使债权未获足额清偿的债权人情感上得到宽慰，从而达到二者的平衡。如香港艺人钟镇涛破产期间赚来的收入都要上交香港破产管理署，破产管理署按照其生活所需给予生活辅助后，将其余收入用于还债，其在生活上受到的限制包括：每月的置衣和剪发费用为 500 至 800 港币、饮食 2000 至 3000 港币、住宿 4000 至 8000 港币、每天交通费为 20 至 30 港币等等，其标准属于香港较低生活水平。但《深圳条例》如何确保破产人在破产考察期实质过上较低水平的生活，其有关破产人失权的条文规定并不严厉，未规定破产人维持基本生活的具体费用标准，仅在第二十三条规定 8 种限制高消费的行为，对破产人的消费限制范围比较宽松。另外条例规定将限制行为的决定书交由管理人和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未规定违反限制高消费、不得出境、任职限制的追责机制。相当于对债务人行为限制主要靠债务人自觉履行和事后监督，很可能无法得到良好的效果。

（二）虽然《深圳条例》的免责考察期长于英美国家的免责考察期，但基于现阶段中国的不诚信行为较突出的环境，条例设定的破产考察期三年明显过短。虽然条例规定，如破产人违反法定义务法院可酌情再延长两年，条例将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和免除债务裁定程序相分离，即法院裁决认定破产分配方案时，即可同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三年免责考察期结束之后，债务人应当另行向法院申请出具免除债务裁定。这种制度设计固然有一定的合理性，但

从国情和保护债权人利益角度考虑，深圳的免责考察期应当借鉴《香港条例》规定设置为四年，如破产人违反法定义务法院可酌情再延长三年更为妥当，当然，随着内地整个社会信用环境的改善，可适当缩短免责考察期。

（三）个人破产制度如何防止假破产真逃债是核心内容之一，个人破产走向规范化，必须有严刑峻法的支持。基于现阶段较缺乏诚信的社会环境，为了防止个人破产欺诈，不但需要加强破产专业管理人队伍建设，建立高效严密的社会信用制度、财产登记公示制度和个人破产记录体系，建立具有行政调查和惩治职能的个人破产管理机构，还需要颁布科学完善的破产欺诈相关犯罪的刑事法律，如果没有足够威慑力的刑罚制度支持，个人破产的实际运作就缺乏有效的制度保障，甚至成为老赖逃避债务的有利盾牌，引发道德风险。尽管《深圳条例》规定了法院对相关破产欺诈行为可以处以训诫、拘传、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宥于立法法规定，有关涉及刑罚的规制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立法。内地目前缺乏像香港地区这样系统配套的个人破产欺诈犯罪的法律规定，因此深圳应当尽快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请示在刑法中增设惩处个人破产欺诈的犯罪条文。

（四）《深圳条例》作为一个地方性的法规，在法律效力上该条例对深圳特区以外

的私法行为和公法行为并没有必然的拘束力，因此深圳的个人破产案件在实务操作层面可能会产生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例如《深圳条例》第30条做出了由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相关案件的规定，但深圳法院作出了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其法律效果实际上将可能外溢到深圳以外，如该裁定是否必然导致深圳以外正在审理的涉及债务人民事诉讼和仲裁案件中止的效力，并没有上位法的依据，深圳有关方面应当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报请如何处理，争取尽快出台授权《深圳条例》个别条文可扩大在全国范围适用的规定。

结语

总之，个人破产制度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我们应借鉴境外地区先进经验，也要立足国情，充分考虑历史文化传统、社会价值观、现实信用环境，建立完善一系列配套制度，通过全面、科学、审慎的制度设计防范债务人恶意逃废债，合理平衡债务人、债权人的利益，以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这也是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的立法目的和根本宗旨。📍

（编辑 / 王婷）

注释

- ① 肖莎：六年破冰，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的三大亮点，法制日报·法治周末，2020-05-21
- ② 徐恬、张玮玮：我国首部个人破产法规昨起在深施行，深圳商报，2021-03-02
- ③ 张学仁主编：《香港法概论》第三版，第325页，武汉大学出版社
- ④ 刘伟：在这里，读懂深圳个人破产制度——以深港两地个人破产条例为讨论视角，2021-3-3，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 ⑤ 香港《公司条例》第156条
- ⑥ 韩冰：香港关于个人破产制度的法律规定，人民法院报，2013-5-10